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明确建立国资央企三级规划体系

■本报记者 韩昱

国务院国资委6月6日发布消息称,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45号)(以下简称《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有关负责同志就《办法》答记者问时表示,此次印发的《办法》,首次以制度形式明确建立国资央企三级规划体系,完善规划编制、执行、评估、调整、评价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出资人监管的有力抓手,是推动中央企业强化规划引领、推动规划落地的顶层制度安排,对推

动中央企业坚决服务国家战略、履行使命责任、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2004年,国务院国资委以部门规章形式印发了《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令”),为规范中央企业规划编制和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办法》相对于10号令的主要变化具体体现为三个“更加突出”:一是更加突出产业导向;二是更加突出闭环管理;三是更加突出刚性约束。

《办法》共分6章39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总体要求、发展规划管理机制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发展规划执行、发展规划评估和调整、

附则等。

在总体要求方面,《办法》在总则中明确,发展规划是指中央企业在分析宏观环境和内部发展现状及其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对未来一定时期内企业发展作出的方向性、全局性部署,突出对产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的战略性和整体性安排,是企业的发展纲领,强调中央企业是发展规划的制定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并对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开展规划管理的权责界限等作出规定。

在发展规划编制方面,一是明确国务院国资委统筹三级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企业依据上位规划编制本企业总体发展规划、重点领域规划和子企业规划;二是对企业发展规划编制

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作出规定;三是明确企业发展规划报送、审核等程序要求,强调企业发展规划应当履行前期研究、编制起草、专家论证、内部决策等程序;四是明确国务院国资委对企业发展规划的联动管理要求,强调将发展规划重点指标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等。

国务院国资委表示,下一步,将结合“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十五五”规划编制和实施各项工作,抓好《办法》出台后续组织实施工作,健全完善发展规划闭环管理制度体系,指导中央企业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健全规划体系,完善规划制度,科学编制规划,推动规划落实落地。

强监管、优结构、提效率

年内45家公司上市 超九成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本报记者 吴晓璐

6月5日,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只新股上市。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截至6月6日,今年以来,45家公司登陆A股,同比增长17.95%,合计募资332.09亿元,同比增长20.8%。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统筹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市场融资规模和节奏更加科学合理。与此同时,监管部门对科创企业支持力度加大。年内新上市公司中,超过九成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随着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今年IPO市场将继续强监管、优结构、提效率,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同时,推动资源加速向科技领域集聚,助力产业升级。

年内27家上市申请获受理 超八成成为科创企业

刚刚过去的5月份,沪深北交易所共受理16家企业的上市申请,不仅创下年内单月受理数量新高,还超过前4个月受理数量的总和,引起市场热议。

实际上,无论是从今年还是从5月份单月来看,受理上市申请的企业都以科创企业为主。据沪深北交易所官网数据统计,截至6月6日,今年以来,交易所共受理29家企业上市申请,计划募资合计441.8亿元。其中,有25家为科创企业,占比86.21%,超过八成,拟登陆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的分别有4家、2家和119家。而5月份受理的16家企业中,有科创企业13家,占比亦超过八成。

“受理的企业大多聚焦于新质生产力领域,这与政策所倡导的科技创新导向高度契合。”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杨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在市场人士看来,5月份受理上市申请增



多,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监管部门对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支持力度加大;二是IPO财务数据有效期为6个月,5月份、6月份往往是IPO申报的高峰期。

今年3月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表示,用好“绿色通道”、未盈利企业上市等制度,稳妥实施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等更具包容性的发行上市制度,更精准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行上市。

3月28日,上交所受理未盈利企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科创板IPO申请。

深圳大象投资控股集团总裁周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以来,证监会持续强调增强制度包容性,支持科技创新企业上市,并计划稳妥恢复科创板第五套标准适用,提振了市场信心。北交所作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主阵地”,随着可转债市场开启、做市商扩容等创新举措推出,也吸引了大量中小科技企业集中申报。从市场周期看,5月份通常是企业利用上半年财务数据申报的高峰期,企业可能更倾向于在窗口期提交申请。

杨超表示,自去年新“国九条”发布之后,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审核效率有所提升,企业上市预期也逐渐稳定。

对于审核注册效率,记者关注到,近期交易所IPO审核节奏有所加快。注册阶段的效率也明显提升,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IPO企业从提交注册到核发批文仅十余天。总体上,在审企业的审核注册时间相较以往大幅缩短。企业对于上市预期也趋于稳定,增强了企业申报上市的信心。

(下转A2版)

“科技+核能”重构能源产业发展逻辑

■李春莲

近段时间以来,核能在资本市场“出圈”,可控核聚变领域的技术突破也引发热议,科技巨头们更是开始强势布局核能。

6月3日,Meta宣布与核能公司星座能源签署了一份为期20年的核电采购协议,从2027年6月份开始,Meta将在该公司清洁能源中心购买大约1.1吉瓦的电力,这是该中心一座核反应堆的全部发电量。

对科技巨头而言,锁定未来的长期电力供应成为竞争战略的一部分。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迅猛发展,数据中心的耗电量呈指数级增长,这对稳定、高效、低碳的能源供应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全球AI浪潮的爆发正将科技巨头的能源焦虑推向顶点。在此背景下,微软、谷歌、亚马逊等企业纷纷将目光投向核能,科技发展与能源变革交织在一起有望重构能源产业新格局。

其一,AI技术的指数级发展正在颠覆传统能源的供需平衡。

国际能源署报告显示,到2030年,全球数据中心的电力需求预计将增长一倍以上,人工

智能将成为推动这一用电激增的最主要动力。

微软、谷歌等企业为支持AI算力扩张,不得不寻求稳定、低碳的能源解决方案。传统可再生能源受限于天气波动性,而核能凭借7×24小时稳定供电和零碳排放特性,成为填补能源缺口的战略选择。

科技巨头通过绑定核电产能,可以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电力短缺与价格波动风险。正所谓“AI的尽头是电力”,只有实现能源自主权才能进一步在新技术上发力。科技巨头布局核电,本质上是一场关于能源自主权与技术主导权的战略博弈。

随着科技巨头对核电需求的增加,核电在电力供应中的占比有望提升,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推动能源结构向低碳、高效转型。

其二,科技巨头从能源消费者转变为能源技术革新的推动者。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特邀顾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炳华日前表示,国内头部信息技术、交通运输企业等已与核能企业合作开展了小型堆为数据中心供电的示范项目前期论证。

技术突破为核能产业的复兴注入了强大动力。以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新一代核电站)为例,其克服了传统核电站造价高昂、建设周期长的弊端,因安全性高、部署灵活成为科技巨头的首选。其中,亚马逊在去年宣布拟投资超5亿美元建设小型模块化反应堆,以满足其云计算服务扩展到生成性AI时对清洁能源的巨大需求。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特邀顾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炳华日前表示,国内头部信息技术、交通运输企业等已与核能企业合作开展了小型堆为数据中心供电的示范项目前期论证。

技术路线革新也在带动能源产业链重构。今年以来,核电产业加速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在资本和市场的推动下,更具颠覆性的可控核聚变技术也实现了突破。近期,我国在可控核聚变领域接连取得新进展,相关项目陆续落地将为未来商业化奠定技术基础,也为上下游企业带来新机会。

其三,“科技+核能”跨界融合将催生新的产业生态。

核能与AI数据中心的“共生”开始催生新型能源生态,“科技+核能”的融合有望建立全新产业生态。传统能源企业、科技巨头、新兴创业公司共同构建创新网络,也将推动核能产业从封闭走向开放。

在笔者看来,科技企业的技术优势与核能产业链的结合,将有利于核电站在运行维护、故障预测、安全监控等方面实现智能化升级,提高核电站的运行效率和安全性,也将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从上游的核燃料生产、核材料制造,到中游的工程建设、设备制造,再到下游的电力运营、核废料处理等环节,都有望迎来新机遇。

当前,一场由科技资本主导的能源变革已悄然开启。在AI算力竞赛与“碳中和”目标的双重驱动下,科技巨头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布局核能,通过对这一能源的“核聚变式”创新,重构能源产业发展逻辑。

(下转A3版)

今日导读

公募基金共话6月份A股

A3版

7只信创ETF单日成交额创新高 基金公司打出风控“组合拳”

B1版

实探2025北京网络安全大会

B2版

证监会核准

中央汇金成为8家公司实控人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据证监会网站消息,6月5日,证监会核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中央汇金成为上述8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证监会表示,公司及相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新规“满月”

超4000亿元资金滴灌硬科技 一二级市场联动激活创新生态

■本报记者 田鹏

5月7日,各部门围绕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打出一套“组合拳”(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新规”),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公告,从丰富科创债产品体系、完善配套支持机制等维度推出多项关键举措。作为政策协同落地的重要一环,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与交易商协会迅速跟进,发布一系列细化实施方案,合力推动科技创新债券市场迈向全新发展阶段。

如今,新规落地已“满月”。期间,市场积极响应新规政策导向。发行端呈现量质齐升态势,发行规模实现爆发式增长,发行主体持续扩容,推动参与主体结构更趋优化;资金端热度持续攀升,投资者认购热情高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显著跃升,大量资金加速涌入关键科创领域,有效激活了资本市场“投早、投小、投长期”的创新生态。

中证鹏元研发部高级董事、资深研究员高慧珂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下科创债市场扩容,促使债券市场资源向科创领域倾斜,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壮大与未来产业布局;从宏观经济层面促进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加速经济结构转型,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二级市场积极回应

新规落实后,市场各主体展现出高度的政策敏感性与行动力。其中,以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积极入市最为典型。

根据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新规,交易所市场上,在继续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基础上,新增支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银行间市场上,新增支持投资经验丰富的股权投资机构发行长期限科技创新债券,培育“耐心资本”。

政策落地次日(5月8日),16家证券公司率先行动,成功拉开金融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序幕。随后,首批14家股权投资机构也迅速跟进,凭借自身在股权投资领域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于5月9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长期限科技创新债券。

随着上述“新鲜血液”的注入,科技创新债券一级市场呈现出“量质齐升”的显著变化。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自新规落地以来,截至6月7日(以发行起始日计),全市场共发行222只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合计达4054.83亿元(以计划发行规模计),发行数量及规模分别同比增长131.25%(96只)和314.22%(978.91亿元)。在发行主体中,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占比超三成,包括16家商业银行、20家券商和20家股权投资机构,实现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多元、均衡的效果。(下转A3版)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刘慧 制作:李波 本期校对:姜楠 曹原赫 姜琳 王琳